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管理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

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证券事务部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

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

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 中国证监会有权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公司可以给予降职、解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